

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日，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组织召开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庆符镇水井村七组，主要建设内容为：增扩矿山资源，并扩大生产规模，将原年生产规模8万吨扩大为年生产规模8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24日以宜高环审批[2020]44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开始动工建设，2021年6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46万元，占总投资的0.5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矿山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设计产能年产 80 万吨，实际生产产能为 78 万吨。

（2）其中采矿工艺中爆破开采工艺改为挖掘开采，工艺发生改变后对外环境的扬尘、噪声等都有所改善，属于环境正效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施工废水：环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②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③生产废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沉淀循环回用。

（二）废气

（1）施工期扬尘：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对洒落的散装物料应及时清除；堆置的土石方即使回填，大风天气采用篷布覆盖；定期对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车量覆盖篷布。以

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 营运期废气

①采场开采粉尘：本项目采场开采粉尘的主要产生源包括挖掘开采等石灰石开采环节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及时喷水雾降尘。矿山将对作业面、矿堆、运输道路等进行洒水，加强矿区内道路养护

②破碎—筛分粉尘：破碎工序中主要是破碎、矿石转运作业产生粉尘。产生的矿物性粉尘主要是随空气的流动而扩散和飞扬,引起粉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矿石运动诱导的空气流动、剪切气流作用和设备运动引起的气流。在破碎过程中，矿石的粉碎及破碎作业的给矿、排矿引发的空气流产生大量粉尘。输送带封闭（同时输送带采取封闭式输送带）；进出料口及固定装卸点设置喷淋设备；反击破、制砂机加工点封闭后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成品堆场及装卸粉尘：石粉堆放时遇大风天气会产生扬尘在装卸时也会产生装卸粉尘，对原料堆场加盖防风抑尘网，并在大风干燥天气下洒水抑尘，露天堆放的石粉应当用薄膜遮盖、运输道路及装卸过程洒水降尘，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减少扬尘产生量；此外堆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加强道路的保养，运输车辆物料进行遮盖。

④燃油废气：生产过程中，各种燃油机械，例如铲车、挖掘机、运输车辆等动力设备运转时，产生柴油尾气。柴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烟尘和二氧化硫，由于场界开阔，排放面大且为流动性，很快会稀释、扩散，同时加强机械的检修、维护，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过多不良影响。

（三）噪声

总体布局时，根据功能分区，充分利用地势，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区与敏感区隔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从根本上减轻噪声污染的强度。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小的设备；安装时采取防震、减震措施、提高安装精度；生产车间采取密闭隔音设施，车间墙壁使用隔音材料。充分利用地理条件，利用山坡和绿化带隔离，使环境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剥离的废土石用于修路、场地的平整及绿化，部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不能外售部分运输至项目场内排土场堆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泥沙，定期人工清掏，拟堆放在临时排土场，用做后期复垦回填土；尾矿用于周边的公路建设、维修工程以及房屋建设等；废雷管使用后统一回收；除尘器收集粉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暂置废物间。

（五）生态环境

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存放，严格照相关开采方案开采，禁止越界、超量开采。开采时保护好非石灰岩矿区占地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石灰岩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开采方案开采，不违规和越权开采。尽量避免对植被的破坏，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开采施工队伍和外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提高施工人员或外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及法纪观念，防止他们在施工区周围乱捕乱猎，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对违法恣意捕杀野生动物的人员给予严惩。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由于工程建设及人为活动给各种野生动物带来的影响，如在施工中尽量使用先进的噪声小的机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等。

开采期的环境管理措施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制定合理的开采方案。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少地面扰动，需要开挖的矿体先剥离表层土壤，对表层土进行覆盖保存，用于后期矿山的复垦或绿化使用。石灰岩采取随挖随运，开挖后的石灰岩及时运至生产车间，减少风蚀水蚀；尽可能避免在雨季开采，矿区应及时分段平整压实，并植树草覆盖，统筹安排石灰岩的开采，避免反复开挖造成更大的水土流失。矿体开采过程中严格执行防治水土流失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表的剥离面积和上层土壤的破坏。表层土及时覆盖，避免雨水过度冲刷造成水土流失。矿区布设排水系统：为防止降雨形成地表径流冲刷开挖面，在开采范围外侧沿坡面设截水沟，开采范围内根据不同平台作业区设排水沟（随开采递进），截水沟与排水沟相连，最终将影响矿场的地面径流排走，截水沟通常应布设在距开采边坡外缘 5m 左右的位置。根据矿区开采计划，对已不开采的部分进行先期绿化，进行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如坡面植树种草固土，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程度。在矿区运输场地和石灰岩暂存场边坡采取工程防护与绿化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植树植草，最大程度地减轻工程构筑物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开采管理，对开采人员进行保护生态教育，最大程度降低开采活动对矿区生态的破坏，防止在采矿过程中，破坏非开采区的植被，把生态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

（六）闭矿期要求

矿山闭坑后应严格落实环保报告及复垦方案中各项要求，认真落实闭矿期环境保护管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2]第

0792号），（瑞兴环检字[2022]1025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运营期噪声通过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4）固废：经现场的调查，本工程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项目矿区开采对范围内的动植物影响较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减小。由于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植物的恢复对工程区生态系统体系会带来良好的影响，另一方面对采空区进行复垦措施，复草措施，对系统生产力的恢复和提高是非常有利的。

（6）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本次验收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
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目前，矿山开采及加工去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扩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胡 冰	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	行政	19881216889	胡冰
	刘 源	高县四烈乡店子采石场	现场负责人	13281630111	刘源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 专家	李 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905	李莉
	李 英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8	李英
	李 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3	李明